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



# 秦汉犯罪控制研究

QinHan FanZui KongZhi YanJiu

张 功◎著

湖北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



# 秦汉犯罪控制研究

QinHan FanZui KongZhi YanJiu

张 功◎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犯罪控制研究/张功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9

ISBN 978 - 7 - 216 - 05238 - 2

- I. 秦…
- II. 张…
-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 IV. D92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3064 号

秦汉犯罪控制研究

张 功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鄂州市立龙印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5.875

字数:311 千字

插页:1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238 - 2

定价:2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章 荀子的犯罪控制思想    | 4  |
| 一、先秦犯罪起源思想       | 4  |
| 二、荀子的犯罪控制思想      | 6  |
| 第二章 韩非犯罪控制思想     | 19 |
| 一、犯罪原因论          | 19 |
| 二、犯罪控制论          | 28 |
| 第三章 秦始皇犯罪控制思想    | 38 |
| 一、形成环境           | 38 |
| 二、思想内容           | 40 |
| 三、思想影响           | 49 |
| 第四章 董仲舒的犯罪控制思想   | 52 |
| 一、犯罪原因论          | 52 |
| 二、犯罪控制论          | 53 |
| 第五章 汉武帝的犯罪控制思想   | 64 |
| 一、理论基础           | 64 |
| 二、主要内容           | 68 |
| 三、思想影响           | 77 |
| 第六章 《盐铁论》的犯罪控制思想 | 82 |
| 一、犯罪控制指导思想       | 82 |
| 二、刑法目的问题         | 84 |
| 三、社会犯罪出现之原因      | 86 |
| 四、刑罚与犯罪控制        | 87 |
| 五、亲属连坐与犯罪控制      | 89 |
| 六、法律与时代的关系       | 91 |

|                         |            |
|-------------------------|------------|
| 七、资源控制与社会犯罪             | 92         |
| <b>第七章 秦汉杀伤罪的立法控制</b>   | <b>94</b>  |
| 一、秦汉杀人罪                 | 94         |
| 二、秦汉伤害罪                 | 105        |
| 三、特殊主体之杀伤罪              | 112        |
| 四、秦汉杀伤罪的惩治规定            | 115        |
| <b>第八章 秦汉“盗”犯罪的立法控制</b> | <b>119</b> |
| 一、主体类型                  | 119        |
| 二、行为类型                  | 121        |
| 三、制裁盗犯罪的法律、制度           | 130        |
| 四、量刑标准与惩治原则             | 136        |
| <b>第九章 秦汉渎职犯罪的立法控制</b>  | <b>140</b> |
| 一、先秦渎职罪概述               | 140        |
| 二、秦汉官吏的义务               | 142        |
| 三、秦汉渎职罪的类型及惩治规定         | 149        |
| <b>第十章 秦汉赃罪的立法控制</b>    | <b>171</b> |
| 一、秦汉赃罪的类型               | 172        |
| 二、秦汉赃罪的惩治规定             | 181        |
| <b>第十一章 秦汉伦理犯罪立法控制</b>  | <b>185</b> |
| 一、秦汉不孝罪                 | 185        |
| 二、秦汉性犯罪                 | 197        |
| <b>第十二章 秦汉军事犯罪的立法控制</b> | <b>210</b> |
| 一、秦军事犯罪的类型              | 211        |
| 二、秦军事犯罪的惩治及其特点          | 217        |
| 三、汉代军事犯罪的种类             | 221        |
| 四、汉代军事犯罪的惩治及其特点         | 231        |
| <b>结语</b>               | <b>234</b> |
| <b>附录 秦汉教化与犯罪控制</b>     | <b>237</b> |

## 绪 论

研究犯罪控制，以下几个问题是必须明确的。首先，犯罪是社会发展中的必然现象还是偶然现象，如果认为犯罪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则犯罪现象既不可避免，也不可能消灭；反之，如果认为犯罪是一种偶然的社会现象，则意味着犯罪可以避免，人类可以消灭犯罪。新中国的犯罪学史上曾经有过认为犯罪是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产物，只要消灭了剥削社会就可以消灭犯罪的学说。但历史经验表明，犯罪是无从消灭的，只能加以控制，这是由犯罪的基本规律决定的。犯罪是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犯罪与社会有机体的存在是同一的，要消灭犯罪，除非消灭社会。社会在无法消灭犯罪的情况下，力争控制犯罪便是政府唯一明智的选择。

其次，犯罪控制的一般概念。犯罪作为一种与社会伴生的病态社会现象，一种破坏正常社会秩序的行为，是人类必须加以控制的。研究犯罪行为控制论的学者把犯罪控制结构分为四个层面<sup>①</sup>，第一是道德控制层面，主要由宗教、文化、风俗、习惯、舆论等要素构成；第二个是经济与行政控制层面，主要由经济制度与行政制度组成；第三是一般法律控制层面，主要由一般的部门法等要素组成；第四个层面是刑法控制，由刑法规范和刑罚要素组成。中国传统社会则把犯罪控制的要素分为两部分——礼与法。即“爱待敬而不败，德须威而久立，故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sup>②</sup> 这里的“礼”相当于道德与经济行政控制，“法”包括一般法律控制和刑法控制。在犯罪控制的四个层面或者礼与法中，刑法部分与犯罪控制关系最为密切。历代政府通过制定和颁布刑法，把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各种行为界定为犯罪并施加惩罚，以维护社会最基本的价值观不受侵害，保证国家机器最基本的运转秩序。刑法层面的控制直接作用于犯罪行为，而其他层面的控制对象都还不是犯罪。如道德层面主要控制人们的心理意识，防止人们的越轨意识外化为越轨行为，主要通过培养人们的廉耻、怜悯、同情、仁爱等内心情感，构筑抑制犯罪冲动的心理防线。这种控制主要由国民教育来完成，属于伦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的研究范围，基本上不属于犯罪控制的研究领域；经济行政层面的犯罪控制主要是通过对社会资源的分配调控来控制社会犯罪。其基本途径

① 黎国智、马保全主编：《犯罪行为控制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156页。

② 《汉书》卷23《刑法志》，第1079页。

是通过调整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各集团、各群体以及人与人之间社会利益关系达到化解矛盾，控制矛盾进而控制社会犯罪的目的。经济行政方面的控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一旦违规会受到相应的经济性、行政性处罚。这一层面的内容是经济学、政治学、行政管理学等学科发挥其专长的范围；只有最后两个层面即一般法律控制和刑法控制层面才受到法学研究的关注，其中又以刑法最受重视，因为它与犯罪密切相关。带着这样的区分，我们把犯罪控制研究的重点放在刑法与犯罪控制的关系上。

第三，研究古代犯罪控制所采取的思路。刑法作为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学科，又天然地与犯罪联系在一起。研究古代刑法的作品很多，研究了古代刑法似乎就研究了犯罪控制，其实并不尽然，其关系就像刑法学与犯罪学的关系一样，两者是难以互相涵盖的。刑法学研究的是刑法本身，其结构、内容、机制、如何适用等等。而犯罪控制研究中学者则主要关注刑法为什么将某种行为界定为犯罪？对这种行为的处罚如何？这样的处罚起到了什么效果？这样的刑法在控制社会犯罪中的价值评价等问题。当然，刑法不是孤零零地起作用，在他的背后还有相应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还有道德、风俗、习惯在起作用，但我们重点关注的只能是刑法在犯罪控制中的作用问题。

第四，犯罪控制思想问题。研究犯罪控制思想的出发点在于：犯罪控制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行为体系，这一行为体系必须要有相应的哲学思考才可能严密而有效。犯罪控制行为本质上是主观设计的产物，这种设计或许是思想家，如荀子、韩非、董仲舒等，也许来自于最高统治者，如秦始皇、汉武帝等。犯罪控制思想是通过思想家的大脑，感受时代的犯罪控制需要而形成，又在一定程度上指导了一个时代的犯罪控制实践，所以，要认识一个时代的犯罪控制实践，就必须了解一个时代的犯罪控制思想，缺少了对犯罪控制思想的考察，整个犯罪控制的研究就是不完整的，不深刻的。中国古代文化有着很强的实用性，思想家们很少探讨纯粹形而上学的理论，他们思考的对象大都是社会现实中亟需解决的种种问题，与社会实践的关系极其密切。犯罪控制思想就更是如此，它是我们研究犯罪控制行为的出发点和最后归宿。

第五，本文确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思路。本文的研究分犯罪控制思想和犯罪控制实践两部分。犯罪控制思想的考察首先从荀子思想入手，荀子是先秦最早将礼与法并列的思想家，他系统论述了礼与法之间的关系以及礼与法在犯罪控制过程中的不同作用。其弟子韩非和李斯分别从理论上、实践上把荀子的思想发展到纯正的法家路径。韩非的犯罪控制思想直接为秦王朝所倡导，成为指导秦王朝犯罪控制实践的理论体系。如果韩非是法家学说之集大成者，秦始皇则是原原本本把法家学说付诸于犯罪控制实践的政治家，其思想是我们研究秦朝犯罪控制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汉代犯罪控制思想部分，考察了董仲舒、汉武帝的犯罪控制思想。董仲舒是儒学在汉代的代表人物，号称“纯儒”，经过他对儒学的系统改造，完成了儒学与现实政治的接轨，其犯罪控制思想对汉代犯罪控制实践的影响是难以磨灭的。而通过实践为汉王朝最终确立了犯罪控制指导理论的是汉武帝。“德主刑辅”、“儒表法里”、“霸王道杂之”的犯罪控制思想通过汉武帝确定了下来。“霸王道杂之”的指导思想的特点就在于驳杂不纯，这一特点完整体现在《盐铁论》这一文集中，文学与大夫关于犯罪控制思想上的争议，贯穿两汉历史，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自取予的不同，体现出不同的理论特色，但任何一方的理论都不可能单独承担起犯罪控制指导思想的重担，双方的并存与争议就是武帝以后汉代社会犯罪控制思想的主流与特色。

对犯罪控制实践的研究，选取与社会秩序关系最密切的六类犯罪控制：伤害罪和盗窃罪属于侵害生命和财产的犯罪，生命的不受伤害和财产的不被剥夺是社会的核心部分，这两类犯罪永远都是犯罪控制中最重要的内容；官吏的渎职犯罪和赃罪——贪赃枉法是封建改权最大的敌人，也是导致改权异化，最后被推翻、被替代的最重要的原因，是犯罪控制的重要对象；伦理犯罪直接破坏社会伦理规范，秦汉法律把不孝犯罪和性犯罪纳入伦理犯罪之中，做为重点控制的对象；军事犯罪破坏国家军事利益，危及改权的稳定和生存，也是法律重点控制的对象。我们力图通过对上述六类犯罪控制实践的考察，勾画出秦汉社会犯罪控制的基本轮廓，为现实社会的犯罪控制提供一点建设资源。

# 第一章 荀子的犯罪控制思想

## 一、先秦犯罪起源思想

先秦思想家对犯罪起源问题的讨论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犯罪是与人类社会同步还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第二，犯罪出现的原因是什么？对于上述问题，不同的学派有着不同的回答。

法家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商鞅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相当阶段以后才出现的，“神农之世，男耕面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既没，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妃匹之合；内行刀锯，外用甲兵。故时变也。”<sup>①</sup>他把犯罪出现的时间确定在神农以后的黄帝时期，随着“以强胜弱，以众暴寡”之类社会犯罪的出现，控制社会犯罪的各种制度产生了，“故圣人承之，作为土地货财男女之分。分而无定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设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sup>②</sup>开始“内行刀锯，外用甲兵”，用刑罚来控制犯罪。在商鞅等法家学者看来，政府机关、各种制度、法律规范都是为了控制社会犯罪而设计的，“强弱”、“众寡”等社会贫富分化和等级的形成是犯罪出现的原因。

与法家学者不同，在儒学经典《礼记·礼运》篇中，儒家学者表达了自己对社会犯罪起源的看法，他们在描述了大道运行，天下为公的太平盛世后说“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在天下大同的时代，没有社会犯罪，进入“天下为家”的时代后，私有制取代了公有制，维护私有制的各种规范、制度应运而生，与此同时，“盗窃乱贼”等社会犯罪开始出现，刑法（兵即刑也）由此产生。在儒家学者看来，公有制转化为私有制是社会犯罪的前提，维护私有制的社会组织与规范是犯罪出现的直接原因。

墨子对犯罪起源的探讨是从人类社会自然状态的描述开始的，墨子认为，每

---

<sup>①</sup> 高亨：《商君书注释》第18《画策》，中华书局，1974年，第136页。（以下所引此书均为同一版本，不再注明。）

<sup>②</sup> 高亨：《商君书注释》第7《开塞》，第73页。

个人生来就有与别人不同的专属于自己的对世界的看法，以及按照这种看法行动的能力，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种看法和多少种行为方式，每个人都以自己的看法与作为方式为正确，以他人为错误，相互间的指责与否定使父子为仇、天下离散，既不互相帮助，也不互通有无，难以形成互利合作的社会共同体，“天下之乱也，至如禽兽然。”<sup>①</sup> 墨子所谓“如禽兽然”的人类自然状态，也就是社会犯罪大量滋生的时期，为了改变这一状态，人类放弃了各自的看法，选择了天子，以及以天子为首的政府和相应的法律规范，确立了社会生活规则。通过天子、政府、法规、各种各样的社会行为规范将互不同一的人类行为统一起来，以控制人类的争夺和犯罪。在墨家学说看来，社会犯罪与人类社会的形成相始终。

《老子》七十七章说：“天下之道，其尤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自然状态下的人类社会是一个自然秩序占统治地位的时期，人人只要劳动就会得到自己需要的东西，没有资源的匮乏，也不会有争夺出现，更无犯罪可言。但社会并非一直如此，《老子》五十七章说：“民多利器，国家兹昏；人多技巧，奇物兹起；法令滋章，盗贼多有。”物质文明的发展和国家机器的形成终于促成了犯罪的出现。

在考察犯罪原因时，法家关注的是社会的贫富分化、儒家看到了私有制的影响、道家则更多地研究了文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只有墨子认为犯罪根源于人类的自然状态，文明的开始是与人类对犯罪的控制和预防同步的。在犯罪出现的时间上，墨家学者认为社会犯罪的出现与人类社会的形成同步。法家、儒家、道家学说则认为犯罪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随着社会犯罪的出现，政治制度，社会行为规范、法律以及其他惩治犯罪的规定和措施也随之出现。

在控制犯罪方面，儒家首先强调的是礼义教化，其次才是法律和制度控制，实际对法律在控制和预防犯罪上的作用有些怀疑。道家则对控制和预防社会犯罪的各种措施的作用完全持否定态度，认为恰巧是各种制度和说教的出现，才引起社会犯罪的泛滥。墨子对一系列预防控制措施在犯罪按制和预防上的作用是充分肯定的，认为只要有了全社会的尚同，人们的思想、行为统一于君主和政府的话，社会犯罪自然就会消灭。而法家认为只要控制和预防社会犯罪的相应措施能够随着时代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就会实现对犯罪的有效控制和预防。显然对成功实现犯罪预防和控制有着充分的信心。尽管儒家和法家在强调控制犯罪的方式方法上有很大区别，但在进行有效控制和预防这一点上是一效的。

秦政府推行的犯罪控制政策主要来自于商鞅变法后逐渐形成的传统，商鞅变法的成功使落后的秦国很快发展起来，成功的事实使商鞅的法制思想在秦国政治

<sup>①</sup> 孙诒让：《墨子閒诂·尚同中》，上海书店《诸子集成》，1986年，第54页。

生活中取得了独尊的地位。随着秦统一天下，韩非的法思想更被奉为经典，成为指导秦王朝犯罪控制的理论体系，深深影响到秦王朝的犯罪控制政策。秦王朝灭亡后，西汉初期的思想家们在反思强秦速亡原因的过程中，开始纠正其一任法家学说厉行犯罪控制的做法，经过汉初黄老思想的过渡，武帝时期终于确立了以儒家思想为指导的外儒内法或者儒表法里的国家统治思想。在这一过程中，荀子、韩非、董仲舒的犯罪控制思想在不同的时期产生了不同的影响。

## 二、荀子的犯罪控制思想

荀子（公元前 298 年至公元前 238 年）名况，字卿，战国时期赵国人，其学术活动主要在齐国，也到过秦国，对秦国的政治、军事、风俗文化都有评论，晚年为楚国兰陵令，思想纪录在《荀子》一书中。

荀子生活在战国末期封建大一统即将形成的时期，秦凭借其气力，厉行法家强国之术，雄视中原，并吞八荒之势已成，学术上尽管还有百家异说，但学术对强权的依附越来越强，如孟子那样“后车千乘”、“传食诸侯”、“说大人则藐之”的情形已一去不返。荀子曾两次为官，其学说中有较多的论证君主集权的成分，在预防和控制社会犯罪各方面，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思想体系。荀子的犯罪控制思想以“礼乐法术”为基本构成要素，以“性恶论”为其理论基础，“人性恶”，须“起伪”（教育改造），起伪以学习“礼义”为首；“人性恶”须“明分”方能“使群”，要“明分使群”，须以“赏罚”为后盾，礼与法、赏与罚在其犯罪控制思想中形成了有机的结合。

### （一）人性恶——犯罪的人性论原因

和先秦时期其他思想家一样，荀子以人性为起点，开始了对犯罪原因的考察。荀子对性作了准确的界定，作为构建犯罪原因体系的基石。“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之，不事而自然谓之性。”<sup>①</sup> 人性是天生的，是人的生理属性；“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sup>②</sup> 人性不是学习、努力所能改造的；“性也者，吾所不能为也。”<sup>③</sup> 即在人性面前，一切企图改造它的行为都不可能成功。但荀子的探讨并未结束，与生俱来的自然本能的人性外化即为情、为欲，并为人所感知。情是性的内容，欲是情的表现，人性的善恶就表现在情欲之中。即所谓“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性者，天之就也；

①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 16《正名》上海书店《诸子集成》第 2 册 1986 年，第 274 页。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 17《性恶》，第 290 页。（版本同上、后文所引不再注明。）

③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 4《儒效》，第 91 页。

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sup>①</sup> 基于人性的这些情欲成为人性在社会生活中的基本表现形态。作为社会人，出于本然的人性，就有对物欲的追求，“今人之性，饥而欲饱，寒而欲暖，劳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肌肤好愉佚，是皆生于人之情性者也。”<sup>②</sup> 追求耳目口鼻身体的最大享受，是人的本性使然。由此导出他的性恶论，《荀子·性恶》开篇即说：

“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然则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故必将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然后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用此观之，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

荀子所处时代，是社会发生剧变的时代，是“以富兼人”、“以力兼人”、“争城以战，杀人盈城，争地以战，杀人盈野”的时代。这一波澜壮阔的时代画卷是荀子得出人“性恶”的客观基础，<sup>③</sup> 从“性恶论”出发，荀子构建了自己以化性起伪为核心的犯罪控制思想。

荀子认为人类对耳目口鼻之欲、财富、权势等的过度追求就是贪欲，贪欲会变成“好利之害”、“疾恶之害”、“耳目之欲”，成为人类犯罪的内心驱动力。所谓“耳目之欲”属于男女饮食等人生的基本需求。但这些基本要求经常会超出正常度，“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声，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此五綦者，人性之所必不免也。”<sup>④</sup> 对物欲的无限追求是人性的常态，“人之情，食欲有刍豢，衣欲有文绣，行欲有舆马，又欲夫余财蓄积之富也，然而穷年累世不知足，是人之情也。”<sup>⑤</sup> 人对财富的追求是无限的。此外，人都有权势欲。“夫贵为天子，富有天下，名为圣王，兼制人，人莫得而制也，是人情之所同欲也，而王者兼而有是者也。……名声若日月，功绩如天地，天下之人应之如景响，是又人情之所同欲也，而王者兼而有是者也。”<sup>⑥</sup> 人人都想拥有最大限度的权力，兼制他人，这是人性恶的一个方面。“疾恶”与“好利”对应，“疾恶”是一种妒忌心理，举凡妒贤忌能、妒富忌贵都属于“疾恶”，“好利”既是对各种利益的追逐，都是耳目之欲和权势欲孪生的情欲。耳目之欲，权势欲，疾恶都源于“好利恶害”的人性之恶。

①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6《正名》，第274页、第284页。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7《性恶》，第291页。

③ 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3月版，574页。

④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7《王霸》，第137页。

⑤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2《荣辱》，第42页。

⑥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7《王霸》，第141页。

人的欲望是无穷的，也难以完全满足，虽贱为守门之人，也自有其不可去之欲，虽贵为天子，其欲望也不会完全满足。欲望永远不能满足是自私的人情决定的，与人的权势、地位无关。“凡人之性者，尧舜与桀跖，其性一也；君子之与小人，其性一也。”<sup>①</sup> 不管君子小人，都有耳目之欲、好利之欲、疾恶之欲以及对权势的无穷欲望，犯罪根源于人类本性的这些欲求，以及为满足这些欲求所进行的不断追逐。犯罪既然根源于人性，那么犯罪的根除就是不可能的，圣人和君主所能做的，只能是对犯罪进行预防和控制。

## （二）欲多物寡——犯罪的经济原因

荀子看到了物质财富不足与犯罪之间的关系。同一的人性表现为相同的人情，人类所追求、所排斥的对象也是一样的，“欲多而物寡，寡则必争矣。”<sup>②</sup> 人的欲望是无限的，而能够满足人的欲望的物质则是有限的，欲望的无限与物质的有限之矛盾必然带来“争”，超出规范的“争”就是犯罪，这是荀子对犯罪原因高度抽象的一种表述。

其实，物寡因为各人社会地位的不同而不同，穷人有穷人的物寡，富人有富人的物寡，当然也有社会性的物寡。荀子笼统的物寡与韩非的“当今之世人民众而货财寡”有连带关系，经济是荀子犯罪原因中最主要的因素。

荀子通过对“盗”犯罪的分析探讨了物寡如何导致社会成员犯罪的问题。盗窃是有目的犯罪，是出于对财富的贪欲。盗窃犯罪的发生，除去人性论的原因外，主要是由于统治阶级对财富的贪婪追逐，上有所好，下必甚焉，社会成员群起仿效。“凡人之盗也，必以有为，不以备不足，足则以重有余也。”<sup>③</sup> 盗窃、夺取他人财物的犯罪并不是因为自己的财物不足，而是出于对财富的贪欲。

对物的贪欲虽然源于人性，但与统治者的所为有很大关系。上古之时，圣王以身作则，教化民众，社会风俗醇美，男女不取于路途，百姓以拾遗为羞。只要圣王在上，“天下有道”，盗犯罪就不会发生。现实却不然，最高统治者索取无度，下级群起仿效，“知者”不能为天下谋划，“能者”没有机会治理天下，“贤者”得不到任用。结果是上失天性，下失地利，中失人和，人为加剧了“欲多物寡”的对立程度，犯罪出现的机会增加了。不仅如此，“王公则病不足于上，庶人则冻馁羸瘠于下；于是焉，桀纣群居而盗贼击夺以危上矣。”<sup>④</sup> 因为“智者”、“能者”、“贤者”不得其位，不能发挥相应的作用，社会失去了应有的秩

①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7《性恶》，第294页。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6《富国》，第113页。

③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2《正论》，第225页。

④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2《正论》，第226页。

序和规范。

统治者对财富的过度摄取,导致社会财富分配严重不均的同时,助长了不顾一切疯狂追逐财富的风气,“多积财而羞无有,重民任而诛不能,此邪行之所以起,刑罚之所以多也。上好义则民暗饰矣,上好富则民死利矣。”<sup>①</sup>统治者好义,百姓在无人的地方也会端正自己的行为;统治者好富,老百姓就会不顾一切去追求私利。对财富的过分追求,会使社会道德败坏,背信弃义,犯罪的诱因就隐含其中。“民语曰:欲富乎?忍耻矣,倾绝矣,绝故旧矣,与义分背矣。上好富,则人民之行如此,安得不乱。”<sup>②</sup>统治者带头追逐财富,人们抛弃了礼仪廉耻,大规模的社会犯罪也就出现了。“有挾挈伺诈,权谋倾复,以相颠倒,以靡敝之,百姓晓然皆知其污漫暴乱而将大危亡也;是以臣或弑其君,下或弑其上,粥其城,倍其节,而不死其事者,无他故焉,人主自取之也。”<sup>③</sup>种种犯罪行为的出现实际是由于君主的模征暴敛,咎由自取。

荀子分析社会犯罪原因时兼顾了人性的、经济的、政治的、教化的各个方面,而将主要的责任归结于统治者不顾一切满足自己欲望的贪婪行为,是“上以无法使”,厚敛重赋,不养不教,才导致下以无度行,社会犯罪皆由于此。形成了古代综合型的犯罪原因说。

### (三) 化性起伪——控制犯罪论

#### 1. 荀子“伪”的学说

恶的人性表现为人对物的无限追求,导致全社会的争夺,随即出现犯罪。与此相适应,为了减少犯罪,必须对人性加以限制、引导,于是形成了荀子关于“伪”的学说。荀子认为人“不事而自然”的是性,性应物而发为“喜、怒、乐、哀、荣”即为情,有了情也就有了各种不同的追求,“伪”就出现了。荀子说“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sup>④</sup>“伪”是人的社会化之后的产物,“不可学、不可事而在天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sup>⑤</sup>伪是社会生活在人性之中长期积淀的结果,其形成特点决定了对之进行改造的可能性。“伪”这一概念的构建,成为荀子社会管理和犯罪控制的理论基石。

荀子从“人性恶”出发探讨犯罪出现的人性论根源,但人性恶并不会直接导致犯罪,恶的人性应物而外化为性质各异的“情”,在满足各种情的需求的过

①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9《大略》,第331页。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9《大略》,第331页。

③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6《富国》,第118页。

④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6《正名》,第274页。

⑤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7《性恶》,第290页。

程中出现争夺,才会出现犯罪。人性外化为情、欲,情、欲是能够加以规制、改造的,对情欲加以社会化改造的结果就是“伪”,“伪”是人性社会化的表现形式,是社会行为规范不断矫正性情后的结果。若“纵性情而不足问学,则为小人矣。”犯罪是人在主观上放纵性情的结果;相反,人如果“谨注错、慎习俗、大积靡。则为君子矣。”<sup>①</sup>约束自己,循礼而为,就不会成为小人,不会犯罪。

“伪”是人类自觉的能动性,能习、可学、可事是其基本特征。人的行为是主体思虑后的结果,如果能够自觉改造性恶、趋向于善,社会犯罪就可以避免。荀子把这种行为的结果“成”涵摄在“伪”之中,所谓“能习焉而后成”,“可事而成”,即指人们对性之外规的情欲改造行为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成为善,获得了成功。伪的前提之中包含着人类自觉抑制多欲之本性外化为犯罪行为的可能性,社会人具备对“人性之恶”外化为犯罪的自觉抑制能力成了荀子犯罪控制思想的基础。

欲多物寡引起争夺,争夺而不择手段即是犯罪。犯罪是有着内在的人性根据的,由此决定了荀子对犯罪原因的界定:人性恶外化形成的无法满足的情欲是导致犯罪的原初的内在心理驱动力。这是荀子对社会犯罪原因提供的一个新解释。由此出发,预防和控制犯罪必须正本清源,改造人性,化性起伪。荀子改造人性并不是去掉人的情欲,只是使这种情欲得到节制,“欲虽不可去,求可节也。”<sup>②</sup>怎样才能合理且有效地节制情欲,是荀子犯罪预防和控制理论的核心。荀子指出,矫正人性最有力的手段是礼义,无礼义就不能化性起伪,从而也不能治国理政,“国之命在礼。”<sup>③</sup>荀子就从人性论出发,确定了礼在治国中的根本地位,也确定了礼义在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中的核心地位。

礼义来源于圣人,圣人为了矫正人性,不但生礼义,而且制法度。荀子说“故圣人化性起伪,伪起而生礼义。礼义生而制法度。然则礼义法度者,是圣人之所生也。”<sup>④</sup>化性起伪是控制犯罪的最基本方法,是立足于对人性外化形成的情欲的限制、改造,不是对人的惩罚。改造人就一定要有标准和规范,这一标准就是圣人制定的礼义,“礼者,所以正身也;师者,所以正礼也。”<sup>⑤</sup>“礼义”是天下人化性起伪的标准,即是君主也要“修身自强。”师法礼义。

但礼义对人的改造不是自为的,而是要通过人们对礼义法制的强化学习,将礼义法制化成自己内在的东西,才能使自己的情欲受到规范,行为不违反法律,

①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4《儒效》,第92页。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6《正名》,第285页。

③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1《强国》,第194页。

④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7《性恶》,第292页。

⑤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修身》,第20页。

不犯罪,“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sup>①</sup> 就说的是这一点。

## 2. 博学的内容和方法

人必须学习,只有通过学习,自然人才能具备基本的社会道德,接受社会规范的训练,才能抑制情欲外化为犯罪。学习在荀子犯罪控制措施中居于基础地位。荀子在《劝学》篇中系统论述了学习的各个方面。

学习的意义和价值。学习是贯穿一生的活动,是人与禽兽的区别之所在。必须经过长期、艰苦的学习,才能收到“化性起伪”的效果,具体内容的学习活动有结束的时候,但“学习”是永远不能结束的,坚持不断学习就是人,反之就是“禽兽”。学习是“化性起伪”的关键,是与人的一生相始终的漫长过程。

学习的目标和途径。认为学习“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效”即学习的方法、途径;经,即诗、书,礼即典礼之类。学习的途径要从学习儒家经典开始,到知书识礼为止。学习的基本目的在于为士——遵纪守法不犯罪的人;最高追求在于为圣人。

强调对礼的学习。他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效学至乎礼而止矣……不道礼、宪,以《诗》、《书》为之,譬之犹以指测河也……不可以得之典。故隆礼,虽未明,法士也;不隆礼,虽察辩,散儒也。”礼作为可以规范人性,阻击任性纵情引起社会犯罪的外在力量,恰似矫正曲木的“隐括”、磨砺钝金的“砺石”,是不可或缺的。礼是法之大分,学礼即是学法。“礼者,所以正身也;无礼,何以正身?……故非礼,是无法也……故学也者,礼法也。”<sup>②</sup>而且将是否学法看作人与禽兽的根本区别。

学习不是为了装点门面。“君子之学也,入乎耳,箸乎心,布乎四体,形乎动静;端而言,蠕而动,一可以为法则……君子之学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学也,以为禽犊。”<sup>③</sup>只有学好了礼法,并把礼法的规则内化为自己的行为思想动力,才能使自己的行为合乎规矩,虽然不一定成为圣人,但至少可以成为“法士”,不会触犯法律,成为罪犯。在荀子看来,学习诗、书、礼法,可以有效减少犯罪意识外化为犯罪动机的机会,是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重要手段。

君子注意道德修养,就可以避免自己犯罪。“小人反是,致乱,而恶人之非己也;致不肖,而欲人之贤己也;心如虎狼,行如禽兽,而又恶人之贼己也。谄谀者亲,谏争者疏,修正为笑,至忠为贼,虽欲无灭亡,得乎哉?”<sup>④</sup> 小人不注意自己的修养最后难免触犯法律,受到法体的惩处,身死名灭。荀子认为,注意

①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劝学》,第1页。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修身》,第20页。

③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劝学》,7~8页。

④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修身》,第13页。

自己的道德修养，也是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手段之一。

荀子从自己对“性”、“情”、“伪”等概念的界定出发，提出通过“治气、养心”来减少犯罪的办法。他说“治气、养心之术：血气刚强，则柔之以调和；知虑渐深，则一之以易良；勇毅猛戾，则辅之以道顺；齐给便利，则节之以动止；狭隘偏小，则廓之以广大；卑湿重迟贪利，则抗之以高志；庸众驽散，则劫之以师友；怠慢僇弃，则炤之以祸灾；愚款端悫，则合之以礼乐，通之以思索。凡治气、养心之术，莫径由礼，莫要得师，莫神一好。夫是之谓治气养心之术也。”<sup>①</sup> 荀子列举了九种容易导致社会犯罪的性格，并提出了相应的改造办法。只要我们发挥主观能动性，遵循“师”的引导，“礼”的规范，着意克服自己的性格缺陷，就可以不犯罪。善于控制和调节自己的情绪，并养成良好的思维方法，也是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重要手段。

法家思想家多主张人性自私自为，即人性恶，但他们认为人性是无法改造的，也无须改造，君主的治国之本就在子利用人的自为心，实行赏罚两种手段使之驯服。所以法家思想重刑而轻德，重法而轻人。荀子承认人性恶（多欲），多欲会带来争夺，争心盛则会引起犯罪。他关注人性的改造，主张“化性起伪”，认为必须利用礼义师法来限制、规范人的情、欲以及满足情欲的途径，重视外在的强制，重视王道政治、王者之法。注重的不是说置以法为手段的完备严密的防范体系，而在于说服人们服从礼仪教化，使人们努力节制情欲，化性起伪，减少犯罪意识，实现对社会犯罪的预防和控制。表现出与儒家、法家思想不同的特色。

荀子认为，犯罪具有人性的内在依提，性恶外化为情欲，若顺其发展，必然导致争夺、残贼、淫乱之类严重的社会犯罪。“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sup>②</sup> 恶的情欲若不能利用外界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规范加以矫治，最终会产生犯罪。因此，荀子犯罪控制思想的基础就是对人性的改造，通过学习、教化，以礼义、法制来化解人们内心深处的犯罪意识和罪恶意识，减少犯罪欲望，从而减少犯罪的发生。

#### （四）犯罪的社会控制措施

荀子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学说与孔子、孟子以来的儒家思想家一样，同样遵循“富之”、“教之”的原则。承认人的自然需求，在满足基本需求的情况下，才能实施礼乐教化，才能“化性起伪”，控制犯罪。荀子详细论述了“养民”、“教民”、“矫饰”、“优化”人性的顺序，使说“不富无以养民情，不教无以理民

①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修身》，第15～16页。

② 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7《性恶》，第289页。